

慈濟大學

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（正面）

申請考生	姓名			甄試學系		
	聯絡電話			學測准考證號		
複查項目				複查回覆事項：		
原來得分						
※此欄請勿填 複查得分				回覆日期：		
考生簽章						
申請日期						

※ 注意事項：

一、成績複查僅限指定項目部份。

二、複查期限：

(一)第一梯次放榜之考生 107 年 4 月 24 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第二梯次放榜之考生 107 年 5 月 1 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各項成績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將本表、成績單影本，以【限時掛號】郵寄至：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「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五、本表正反面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，背面並請貼足回郵書明收件人及地址，以憑回覆。

寄件人：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
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

請貼
35 元郵票

限時掛號

收件人：

君收

縣市

市區

路(街)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